2024年度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依法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本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政策，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政策。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负责本区覆盖城乡的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障体系的平稳运行。负责城乡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的落实。落实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5.负责本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本区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有关政策的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工作。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政策。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等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本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博士后管理制度。落实积分落户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范。负责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负责本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外国专家管理及重点聘请外国专家项目的计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8.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管理，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女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案件。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关单位包括11个职能科室，7个事业单位。具体如下：人事教育科、办公室、行政财务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工资科、就业促进科、养老保险科、劳动关系科、职业能力建设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调解仲裁科。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大兴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大兴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大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大兴区人事考试服务中心、大兴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大兴区征地超转人员管理事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73064.44万元，比上年减少27374.77万元，下降27.2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2446.24万元，比上年减少27861.28万元，下降27.74%。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71777.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623.9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3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21%；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668.9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92%。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3018.25万元，比上年减少27401.08万元，下降27.29%，其中：

1.基本支出7796.6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68%；

2.项目支出65221.5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9.32%;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2376.51万元，比上年减少27287.51万元，下降27.3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22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10.4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408.6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7.49%；卫生健康支出628.2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87%；农林水支出576.6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80%。住房保障支出599.2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8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5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8.15万元，2024年度决算1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48.15万元，2024年度决算1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0%。主要原因：培训从线下培训调整为线上网络培训，故该项支出费用减少。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97906.44万元， 2024年度决算7040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91%。其中：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098.74万元，2024年度决算702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1%。主要原因：1、“行政运行”功能科目决算比预算减少179.27万元。2、信息化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预算减少13.40万元，因全市统一使用“北京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开展仲裁案件办理，仲裁网络服务平台于2024年5月26日停止服务，故追减仲裁网络服务平台系统维护费，追减三方资源运营使用服务费。3、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劳务费实际比预算减少10.43万元。4、社保卡三代卡的发行由各银行办理并发放到单位和个人手中，不再由我区社保邮寄快递到各单位，社保卡快递费服务决算比预算减少10.61万元。5、因仲裁案件减少，兼职仲裁员劳务费项目支出实际比预算减少36.19万元。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15.83万元，2024年决算120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3%。主要原因：基本持平。

“20807就业补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96.79万元，2024年度决算57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83%。主要原因：就业补贴资金比年初预算减少351.08万元，促进创业补贴比年初预算减少100.62万元，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比年初预算减少25万元。

“20810社会福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033.1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新增加市管征地超转人员资金项目资金，年初无此项预算。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7644.41万元，2024年度决算5790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06%。主要原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部分资金交回区财政，由区财政统一支出。

“20830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70万元，2024年度决算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7%。主要原因：对历年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代缴人员进行了核减，使当年实际支付金额比预算减少。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80.67万元，2024年度决算38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基本持平。

3.“210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42.82万元，2024年度决算62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4%。其中：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42.82万元，2024年度决算62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4%。主要原因：2024年底比年初减少2人的医疗保险补助。

4.“213农林水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306.14万元，2024年度决算57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15%。其中：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306.14万元，2024年度决算57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15%。主要原因：原部分享受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大兴区企业，贷款到期后不符合要求，或未申请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故决算比年初预算资金少。

5.“221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99.21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在职和退休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3.3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3.31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796.6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71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6万元减少2.8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经费；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经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7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万元减少2.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相关费用，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27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用车管理，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减少公务用车出行，节省了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434.88万元，比上年增加增加40.85万元，增加原因：公用支出（综合定额）、调入超转中心人员工会、福利费支出增多。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1.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0.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0.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9.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7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551.86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205教育支出”(类)“20508进修及培训”（款）“2050803培训支出”（项）：反映培训方面的支出。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的支出。

2080101行政运行”（项）：放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 他项目支出。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胡支出。

“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2080108信息化建设”（项）：放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和实体化建设、办公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0807就业补助”（款）：反映财政用于就业方面的补助支出。“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放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2080712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2080713促进创业补贴”（项）：放映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业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放映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0810”社会福利（款）：反映财政对市管征地超转人员的生活补贴支出。“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财政对市管征地超转人员的生活补贴支出。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0830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反映财政为城乡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支出。“2083001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放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210卫生健康支出”（类）“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213农林水支出”（类）“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213080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5）“221住房保障支出”（类）“22102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03购房补贴”（项）：反映财政对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补发的住房补贴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